

证券代码：002570

证券简称：贝因美

公告编号：2024-024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更正后）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贝因美	股票代码	00257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志容	黄鹂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伟业路 1 号 10 幢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伟业路 1 号 10 幢	
电话	0571-28038959	0571-28038959	
电子信箱	security@beingmate.com	security@beingmate.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营业收入（元）	1,341,619,860.54	1,317,396,660.52	1.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4,217,683.22	42,914,990.66	3.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7,559,944.52	27,356,468.67	0.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76,937,669.02	186,103,264.43	-4.9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4	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4	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86%	2.37%	0.49%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929,105,440.90	3,877,108,863.41	1.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562,550,929.80	1,538,639,572.79	1.55%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3,54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贝因美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19%	196,418,500		质押	141,850,000
					冻结	53,000,000
宁波信达华建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99%	53,900,000			
长城（德阳）长弘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85%	30,769,300			
刘安让	境内自然人	1.99%	21,446,100			
李文芳	境内自然人	0.92%	9,931,500			
沈立刚	境内自然人	0.68%	7,383,756			
桐乡市民间融资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6%	5,000,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45%	4,873,839			
卢源	境内自然人	0.40%	4,315,300			
刘莉	境内自然人	0.34%	3,725,779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与上述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一致行动人。除上述外，公司未知前 10 名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贝因美集团有限公司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194,894,200 股外，还通过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524,300 股，合计持有 196,418,500 股。 公司股东李文芳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外，还通过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9,931,500 股，合计持有 9,931,500 股。 公司股东卢源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1,017,400 股外，还通过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3,297,900 股，合计持有 4,315,300 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2021 年 12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支持控股股东下属全资子公司发起设立产业孵化基金的议案》。根据公司母婴生态圈战略布局，为进一步加强产融结合，发挥各自优势，有效规避投资风险，公司支持贝因美集团下属子公司成立产业孵化基金。未来，当基金孵化的项目成熟，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时，公司可以本着有利于公司发展及符合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采取包括但不限于现金、发行股票、发行可转债等方式收购基金所持有的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的产业孵化项目。具体详见 2021 年 12 月 10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产业基金备案手续尚未完成，公司将根据该基金所涉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2、2022 年 6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北海贝因美乳品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营销管理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注销北海贝因美乳品有限公司和贝因美营销管理有限公司下属十四家子公司。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北海贝因美乳品有限公司、湖南贝因美食品销售有限公司、广西贝因美食品销售有限公司、成都贝因美婴童食品销售有限公司、福州贝因美婴童食品销售有限公司，济南贝因美婴童食品销售有限公司共 6 家已完成注销，其余子公司注销事项尚在办理中。

3、2022 年 9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贝因美（北海）儿童奶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经营管理需要，注销贝因美（北海）儿童奶有限公司。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贝因美（北海）儿童奶有限公司注销事项尚在办理中。

4、2023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宜昌小水滴新零售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注销宜昌小水滴新零售有限责任公司。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公司已完成注销。

5、2023 年 1 月 16 日，申请执行人长城国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依据北京市方圆公证处执行证书（〔2022〕京方圆执字第 61 号）、浙江省杭州市东方公证处执行证书（〔2022〕浙杭东证字第 9992 号）向杭州中院申请强制执行，执行标的为人民币 316,052,380.95 元及债务利息，执行费为人民币 383,452 元。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根据长城国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申请，分别于 2023 年 2 月 16 日、2023 年 2 月 21 日冻结了贝因美集团所持有的公司 53,000,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6.98%。

特此公告。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谢宏

2024 年 1 月 31 日